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二 零零四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財務撮要
6	主席報告
11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21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入報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海英－主席
許珮桓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啟
黃弛維
鍾曉藍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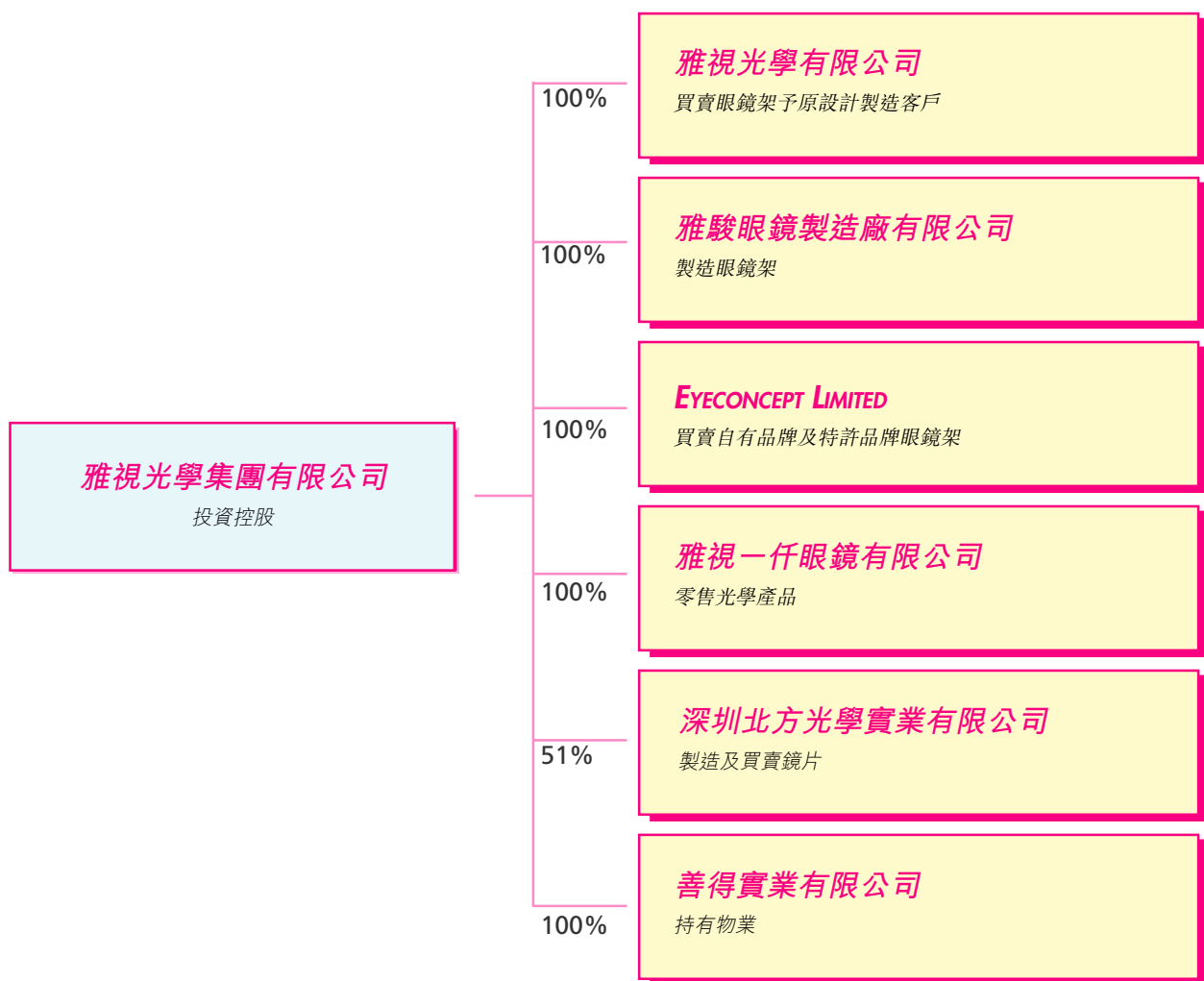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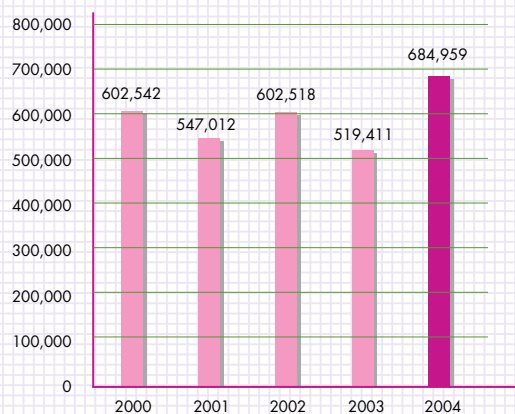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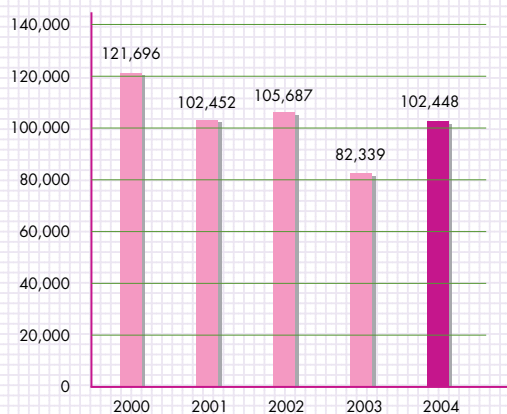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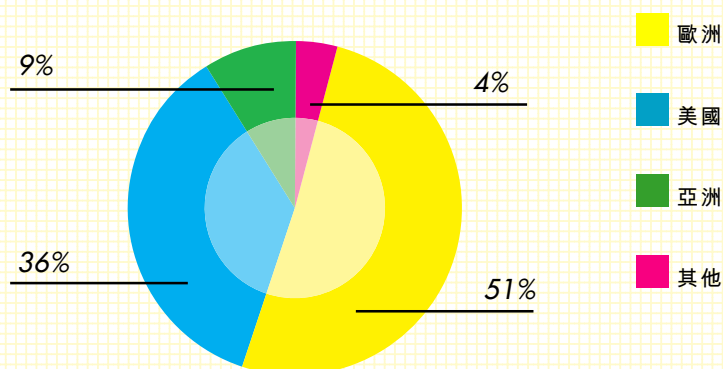
綜合營業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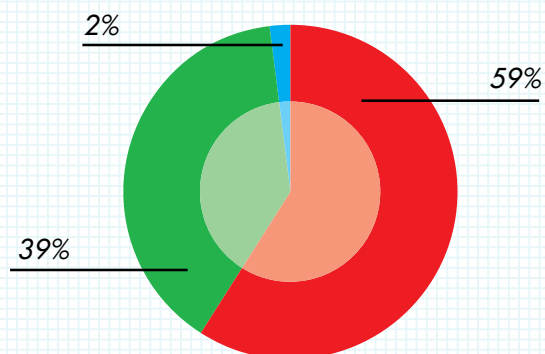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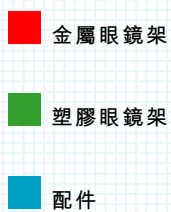
本年度純利（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按地區劃分之綜合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原設計製造部門按產品系列劃分之營業額







業績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32%至6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9,400,000港元），而純利亦增長24%至10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上升24%至27.1仙（二零零三年：21.9仙）。

原料價格、工資及能源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完全抵銷了規模經濟效益帶來之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三年33.9%減少至二零零四年33.3%。儘管產品漸趨複雜，名義平均售價只能保持平穩。本集團亦於產品設計與開發以及應用新生產技術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資源，以於芸光學製造商中脫穎而出。因此，邊際純利亦由二零零三年15.9%減少至二零零四年15.0%。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原設計製造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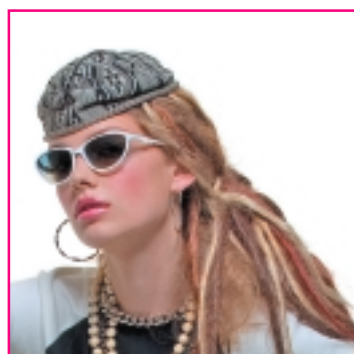
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460,600,000港元增加34%至二零零四年616,800,000港元。此部門表現相對強勁，此乃由於二零零三年中東地區戰事後消費信心恢復以及歐元兌美元轉強所致。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之主要出口市場，而於二零零四年，此等地區之銷售額亦分別增加67%及8%至326,200,000港元及24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194,900,000港元及225,100,000港元）。按地區劃分，於二零零四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53%、39%、5%及3%（二零零三年：分別佔42%、49%、5%及4%）。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架之銷售額分別增長16%及85%至390,100,000港元及21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335,400,000港元及116,100,000港元）。由於太陽眼鏡架之銷售額較受本集團出口市場之經濟表現影響，故其銷售額增幅較大。於二零零四年，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原設計製造業務營業額之59%、39%及2%（二零零三年：分別佔70%、28%及2%）。

分銷部門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的銷售額增加54%至4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100,000港元）。指定分銷商於超過30個國家分銷自有品牌「STEPPER」及特許品牌「FIORUCCI」產品。歐洲、北美洲、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於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48%、20%、14%及18%（二零零三年：分別佔44%、13%、27%及16%）。

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四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下降24%至2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結束其於南京及上海之零售業務，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經營17家店舖（二零零三年：27家），其中11家設於北京，另6家設於深圳。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4比1**（二零零三年：**4.1比1**），流動資產為**442,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2,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29,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800,000**港元）。存貨結存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400,000**港元，以配合預期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付運需求增長。因此，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三年之**88**日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95**日。由於給予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較長信貸期，故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及貼現票據結存總額與銷售之比率）亦由二零零三年之**99**日增至二零零四年之**105**日。

儘管二零零四年之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三年**11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8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存貨水平與應收賬款減應付賬款之增加淨額由二零零三年**1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5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資本開支相對較高，達**69,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100,000**港元）。此外，二零零四年派付二零零三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息。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與現金結存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如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79,130,000**股（二零零三年：**376,870,000**股），股東資金總額達**59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8,0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56**港元（二零零三年：**1.53**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示）分別為**10,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港元）及**1.7%**（二零零三年：**1.4%**）。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其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或有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922	3,3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取得一般信貸融資，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最高**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有關融資約**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最高人民幣1,020,000元（約962,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該名少數股東就該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約1,887,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之代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附屬公司未有動用有關融資，而有關融資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最高120,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13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除上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3,9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1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之未償還結餘。

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之資產

— 租賃物業（賬面淨值總額）

— 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12,252
2,187	18,037
2,187	30,28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7,700名（二零零三年：6,4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儘管本集團原設計製造產品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仍面對成本方面的種種挑戰。此部門之表現取決於本集團處理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問題之能力。本集團產品之任何價格調整將趨向溫和，未能抵銷所有成本增幅。儘管大部分客戶看好業務前景，惟彼等於落實採購訂單時仍非常謹慎，並不斷要求縮短付運時間，故此部門業務之不確定性增加。此部門現時銷售訂單達三個月。

分銷部門

管理層預期品牌「STEPPER」之銷售表現將於二零零五年維持強勁。本集團就此自有品牌於若干具潛力之市場（包括美國）委聘更多分銷商。本集團亦已擴闊原限於亞洲的意大利時裝品牌「FIORUCCI」分銷權至歐洲，此品牌之全新系列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之米蘭光學展覽會推出。

零售部門

由於北京及深圳之監管結構較成熟及完善，本集團擬繼續集中於此兩個城市拓展其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在此兩個城市增設數家店舖。

概要

基於上文分析之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審慎理財、資產負債管理及著重現金盈利之指導原則。本集團亦將定期評估邊際毛利壓力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派息能力之影響。儘管上述種種因素，管理層對於二零零五年向股東呈報穩健財務業績抱審慎樂觀態度。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五十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劃。彼於視光產品業擁有三十七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彼目前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之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為許珮桓女士之丈夫，以及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許珮桓，現年三十四歲，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經理。許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及零售業務之商業策略制定及經營管理。許女士在中國擁有十六年之營商經驗，包括七年在視光產品業方面之經驗。許女士乃吳先生之妻子以及吳劍英先生之兄嫂。

吳劍英，現年四十九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二十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劍英先生乃吳先生之胞弟以及許珮桓女士之小叔。

李偉忠，現年三十八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香港及美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十七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啟，現年六十四歲，為香港美國商會前任會長，曾任太平洋亞洲銀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三十七年財務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政府商務部頒授「To Peace and Commerce」勳章。

黃拋維，現年三十九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行分別擔任高級顧問及顧問職務。黃先生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鍾曉藍，現年四十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所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鍾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雄，現年四十四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此兩所廠房。彼亦負責此兩所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於視光產品業方面擁有二十九年經驗。

洪朝佳，現年五十二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該兩所廠房之財務管理及行政。洪先生擁有二十七年視光產品業經驗。

黃國良，現年四十七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發展工作。黃先生擁有二十五年生產管理經驗，其中二十一年為從事視光產品業。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分配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9仙，合共為34,122,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仙，合共為34,122,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續)

年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按舊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類別：董事					
吳海英	1,530,000	(510,000)	—	1,020,000	1,020,000
吳劍英	450,000	(150,000)	—	300,000	300,000
李偉忠	1,050,000	(350,000)	—	700,000	700,000
	3,030,000	(1,010,000)	—	2,020,000	2,020,000
類別：僱員	4,350,000	(1,250,000)	(600,000)	2,500,000	2,500,000
各類總計	7,380,000	(2,260,000)	(600,000)	4,520,000	4,520,000

上述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行使價每股0.88港元行使。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55港元。

於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就尚未行使之4,520,000份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5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9%。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7,441,000股。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91,624,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重估所產生為數700,000港元之盈餘已直接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69,815,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主席
許珮桓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
黃弛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鍾曉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鄺錦坤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87(1)及87(2)條，吳劍英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操守準則第A4.1條之規定，馬畋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彼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吳海英	1,836,000	36,682,000 (附註a)	151,000,000 (附註b)	189,518,000	49.99%
許珮桓	36,682,000	152,836,000 (附註c)	—	189,518,000	49.99%
吳劍英	450,000	—	18,500,000 (附註d)	18,950,000	5.00%
李偉忠	1,380,000	—	—	1,380,000	0.36%

附註：

- (a) 上述股份由吳海英先生之妻子許珮桓女士持有。
- (b) 上述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c) 1,836,000股股份及15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許珮桓女士之丈夫吳海英先生及Ratagan持有。
- (d) 上述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Universal Honour」）持有。Univers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相關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呈列於上文「購股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Ratagan代本集團託管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500,000港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出售一項租賃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代價2,500,000港元較有關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開市值有溢價約4%。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董事（包括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9,270,000	7.72%（附註）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29,270,000	7.72%（附註）
Templeton Worldwide, Inc.	29,270,000	7.72%（附註）
Franklin Resources, Inc.	29,270,000	7.72%（附註）
David Michael Webb	19,648,000	5.18%

附註：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由Templeton Worldwide, Inc.全資擁有之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而Templeton Worldwide, Inc.則由Franklin Resources, Inc.全資擁有。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Templeton Worldwide, Inc.及Franklin Resources, Inc.均被視作於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所持之同一份29,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及上文「購股權」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年內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年度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必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充當董事會之顧問及向其作出建議。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組成。年內，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並曾與管理層代表及／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有關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5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僅向整體股東呈報對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獨立意見，不涉及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另決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認為，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之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84,959	519,411
銷售成本		(456,996)	(343,433)
毛利		227,963	175,978
其他經營收入	5	9,830	6,973
分銷費用		(38,540)	(26,788)
行政開支		(84,105)	(58,332)
其他經營開支		(3,191)	(6,787)
營運盈利	6	111,957	91,044
融資成本	7	(53)	(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8
除稅前盈利		111,904	91,509
稅項	9	(9,104)	(9,5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02,800	81,965
少數股東權益		(352)	374
年內純利		102,448	82,339
股息	10	68,244	113,062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27.1仙	21.9仙
— 攤薄		26.8仙	21.6仙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3,200	2,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54,926	237,737
應收貸款	14	19,851	20,982
商譽	15	1,274	1,784
投資證券	16	13,653	—
		292,904	263,00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9,360	82,5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	209,328	157,106
應收貸款	14	1,131	—
可收回稅項		1,980	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7	18,0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309	174,128
		442,295	431,9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129,709	95,360
應付稅項		85	10,439
		129,794	105,799
流動資產淨值		312,501	326,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5,405	589,2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7,913	37,687
儲備		553,887	540,331
		591,800	578,018
少數股東權益		3,489	3,1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116	8,046
		605,405	589,201

第22頁至第57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30,719	130,71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174,747	163,154
		305,466	293,8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7	236
應收股息		35,000	60,000
可收回稅項		77	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8	418
		35,932	60,7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34	29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2	2
		1,436	300
流動資產淨值		34,496	60,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962	354,2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7,913	37,687
儲備	24	302,049	316,611
		339,962	354,298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441	106,743	(3,269)	(1,006)	585	439,575	580,069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未在綜合收入報表 確認之虧損	—	—	—	—	(115)	—	(115)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6	38	—	4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46	1,919	—	—	—	—	2,165
年內純利	—	—	—	—	—	82,339	82,339
已派股息	—	—	—	—	—	(86,484)	(86,4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87	108,662	(3,269)	(1,000)	508	435,430	578,018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未在綜合收入報表 確認之虧損	—	—	—	—	(2)	—	(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6	1,763	—	—	—	—	1,989
年內純利	—	—	—	—	—	102,448	102,448
已派股息	—	—	—	—	—	(90,653)	(90,6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13	110,425	(3,269)	(1,000)	506	447,225	591,800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Allied Power Inc.乃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按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之商譽儲備分別由1,1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1,173,000港元)之商譽及1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173,000港元)之負商譽組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營運盈利	111,957	91,044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7,412	44,696
商譽攤銷	510	510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700)	400
利息收入	(706)	(1,7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26)	1,774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46)
已確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損	—	1,400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	(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7,847	137,936
存貨增加	(36,849)	(10,98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2,222)	(9,68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4,349	4,25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	(115)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03,123	121,40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153)	(7,609)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3,970	113,7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9,815)	(39,142)
購買投資證券	(13,6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850	(7,1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840	914
已收利息	706	1,766
應收貸款增加	—	(20,982)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3,806
出售附屬公司	—	2,172
其他投資已收股息	—	7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1,072)	(58,53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已付利息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償還銀行貸款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653)	(86,484)
(53)	(43)
1,989	2,165
—	(1,540)
(88,717)	(85,902)
(65,819)	(30,641)
174,128	204,769
108,309	174,128
108,309	174,12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

2. 新近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在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考慮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未來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原來成本會計法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後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茲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於貨品已運送及所有權已轉讓時即予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即予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預先發出之租單)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所有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按該等物業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以獨立專業估值為依據)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而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減值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減值,則該等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入報表扣除。如減值早於重估增值產生前已於收入報表扣除,則該增值按照之前減值扣除之數額,撥入收入報表內。

如出售投資物業,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應佔之餘額,將計入收入報表。

按尚餘有關租賃期超過二十年(包括續期)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中樓宇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損列賬。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盈虧為其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中樓宇除外) ·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 以直線法就折舊及攤銷撥備撇銷成本。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尚餘期限
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二十五年或租約期 (倘屬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用年期三年或租約期 (倘屬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	五年

在建中樓宇

在建中樓宇之所有直接與建築工程有關之費用均按成本值列賬，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後及樓宇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撥備折舊。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評定商譽出現減值時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並就其可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於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時，計入未攤銷商譽／以往於儲備中對銷或計入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在收入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負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列為資產減值，並將按導致負商譽出現之分析撥往收入。

倘負商譽與於收購當日預計之虧損或開支有關，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往收入。剩餘之負商譽就所購入可識別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負商譽超過所購入可識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總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包括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後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年內，本集團將計算存貨成本之先進先出法改為採用加權平均法。董事認為，該等會計法變動之影響對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生產所有成本與預計銷售所需之有關成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值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債項證券外，投資均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就既定長期策略持有之證券，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值計算，並減去任何非暫時性之減損。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中。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如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且亦不計及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收入報表內呈報之純利。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相應租賃期自收入報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為港元。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收入報表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分類為權益，撥入匯兌儲備處理。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時以開支扣除。

4. 分析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4. 分析資料(續)

地區分析(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348,563	246,584	59,305	30,507	684,959
業績					
分區業績	63,622	44,840	2,576	5,016	116,0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6
營運盈利					111,957
融資成本					(53)
除稅前盈利					111,904
稅項					(9,1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02,800
少數股東權益					(352)
年內純利					102,448

4. 分析資料(續)

地區分析(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區資產	139,966	90,363	18,444	17,700	266,4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8,726
					735,1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9,910

其他資料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69,815	69,8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	—	—	—	47,412	47,412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510	510

4. 分析資料(續)

地區分析(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208,009	227,279	61,208	22,915	519,411
業績					
分區業績	44,707	45,063	(529)	3,777	93,0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62)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76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6
營運盈利					91,044
融資成本					(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8
除稅前盈利					91,509
稅項					(9,5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81,965
少數股東權益					374
年內純利					82,339

4. 分析資料(續)

地區分析(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區資產	87,387	75,183	12,921	13,037	188,5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6,472
					695,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3,845

其他資料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39,142	39,1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	—	—	—	44,696	44,696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4,084	4,084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殘餘物料	3,815	3,184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70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6	1,7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26	—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320	376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	76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46

6. 營運盈利

營運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80	1,050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10	5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7,412	44,69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432	10,507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損	—	1,4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774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40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2,818	1,922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868	98,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 數額為零港元之沒收供款 (二零零三年：268,000港元)	1,141	908
	124,827	101,256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4	264
	314	264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下文附註所示放棄金額）	1,953	2,159
表現獎金	4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下文附註所示放棄金額）	88	96
	2,504	2,255
	2,818	2,519
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放棄酬金金額		
—表現獎金	—	597
	2,818	1,922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執行董事放棄部分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放棄金額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5	1,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59
	1,292	1,324

除上述者外，兩名執行董事獲提供免租住宿，估計租值約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1,000港元）。

董事酬金（包括免租住宅之估計租值，但不包括附註8所示放棄酬金）介乎：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9	2,124
表現獎金	4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96
	2,682	2,220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

0至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3	3

9. 稅項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 (附註25)

本年度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7,209 (175)	9,184 (331)
7,034	8,853
2,070 —	2 689
2,070	691
9,104	9,54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盈利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有關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9.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入報表之盈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11,904	91,50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9,583	16,014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5	2,701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39)	(9,9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5)	(331)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 差額之稅務影響	459	1,984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1,380)	(404)
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期初結餘增加	—	689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業務稅率不同之影響	—	(921)
其他	(249)	(192)
本年度稅項開支	9,104	9,544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四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8仙)	34,122	30,150
就二零零三年派付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7仙	—	26,381
就二零零四年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9仙 (二零零三年:8仙)	34,122	30,150
就二零零三年建議宣派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7仙	—	26,381
	68,244	113,062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8仙)乃由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 本年度純利	102,448	82,33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377,827,104	375,394,000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4,018,679	5,397,0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381,845,783	380,791,075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0
重估增值	7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所產生盈餘7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出。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中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76,004	39,873	241,896	37,361	7,649	6,931	509,714
添置	7,824	5,706	40,028	3,205	968	12,084	69,815
出售	(8,303)	(4,854)	(2,512)	(2,496)	(570)	—	(18,735)
重新分類	14,517	—	—	—	—	(14,517)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42	40,725	279,412	38,070	8,047	4,498	560,794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5,200	33,639	170,743	27,591	4,804	—	271,977
本年度準備	6,569	4,764	30,136	4,690	1,253	—	47,412
出售時抵銷	(3,821)	(4,757)	(2,212)	(2,249)	(482)	—	(13,52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48	33,646	198,667	30,032	5,575	—	305,8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94	7,079	80,745	8,038	2,472	4,498	254,92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04	6,234	71,153	9,770	2,845	6,931	237,737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

	租賃物業		在建中樓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香港外) (「中國」) 持有之物業	144,720	128,552	4,498	6,931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物業	7,374	12,252	—	—
	152,094	140,804	4,498	6,931

1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款項：		
— 一年內	1,131	—
— 超過一年	19,851	20,982
	20,982	20,982
減：列作流動資產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31)	—
	19,851	20,982

該筆款項為有抵押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9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65
本年度撥備	5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
商譽按直線基準以五年期攤銷。	

16.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653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	130,719	130,719

附註：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重組後，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時之基本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附註32。

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款項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獲得償還，因而列作非流動。

19.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6,436	25,427
73,119	48,434
9,805	8,650
119,360	82,511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
— 原材料
— 製成品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2,530	4,016
455	558
2,985	4,574

2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三十至一百二十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93,2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219,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逾期一至九十日
逾期九十日以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48,963	110,025
41,265	25,925
3,013	2,269
193,241	138,219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94,9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224,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67,885	51,374
逾期一日至九十日	26,911	18,255
逾期九十日以上	147	1,595
	94,943	71,22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初及年結時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4,410,000	37,44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460,000	24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870,000	37,68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260,000	22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130,000	37,913

23.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不低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之面值（兩者中較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而所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之相應股數，最多亦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數25%。每名合資格僱員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規定，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所獲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董事	4,040,000	(1,010,000)	—	3,030,000	(1,010,000)	—	2,020,000
類別：僱員	6,950,000	(1,450,000)	(1,150,000)	4,350,000	(1,250,000)	(600,000)	2,500,000
各類總數	10,990,000	(2,460,000)	(1,150,000)	7,380,000	(2,260,000)	(600,000)	4,520,000

23. 購股權(續)

以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88港元，詳情如下：

行使期間	最多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最多40%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	最多5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	最多6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最多7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最多8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最多100%

就年內行使購股權向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之總代價約為1,9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65,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55港元(二零零三年:2.25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續聘高質素僱員，並鼓勵其爭取更佳表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以下列最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期到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受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須由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之日起計，至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10年後止。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購股權之相應最高股份數目為37,441,000股，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3. 購股權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否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會載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於綜合收入報表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確認任何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另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載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6,743	105,369	71,816	283,92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1,919	—	—	1,919
年內純利	—	—	117,248	117,248
已派股息	—	—	(86,484)	(86,4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62	105,369	102,580	316,61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1,763	—	—	1,763
年內純利	—	—	74,328	74,328
已派股息	—	—	(90,653)	(90,6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25	105,369	86,255	302,049

本公司之繳納盈餘指於集團重組生效當日 Allied Power Inc. 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除留存盈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納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不能（或在付款後將不能）繳付將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106)	751	(7,355)
計入(扣自)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348	(350)	(2)
稅率變動之影響	(759)	70	(68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7)	471	(8,046)
扣自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1,063)	(1,007)	(2,0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0)	(536)	(10,1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89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虧損8,0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32,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3,3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78,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根據規例所指定之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必須之供款。

根據中國條例及法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之計劃，按其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責任。

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特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作減少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為9,3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額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25	7,6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580	18,962
五年以上	908	2,148
	17,913	28,74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零售店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四年，定額租金則平均按四年期釐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27.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6,000港元)。於結算日持有之物業已有租戶承租，平均年期為兩年。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0
	506

28. 資本承擔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中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機器及設備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2,402	4,336
732	1,946
11,074	924
—	83
24,208	7,289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9. 或有負債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922	3,3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取得一般信貸融資向財務機構作出最高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融資約為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0,000港元)。

29. 或有負債 (續)

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作出之公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最高120,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13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除上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9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10,000港元)之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未清餘額。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資產		
— 租賃物業之總賬面淨值	—	12,252
— 銀行存款	2,187	18,037
	2,187	30,289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出售一項租賃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代價2,500,000港元代表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開市值有溢價約4%。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最多人民幣1,020,000元(約962,000港元)公司擔保，作為該少數股東就該附屬公司獲授最多人民幣2,000,000元(約1,887,000港元)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之代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附屬公司尚未動用該筆融資。該筆融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加元	100%	—	投資控股
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駿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製造眼鏡架
Artla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視一仟眼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零售光學產品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買賣眼鏡架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Eyeconcep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買賣眼鏡架
深圳北方光學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7,675,600港元	—	51% (附註1)	製造及 買賣鏡片
滙駿光學城(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滙聯眼鏡製造廠 (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3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滙龍眼鏡五金配件 (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附註：

1.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抵押。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02,542	547,012	602,518	519,411	684,959
除稅前盈利	126,778	109,914	117,795	91,509	111,904
稅項	(9,816)	(9,766)	(13,412)	(9,544)	(9,1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盈利	116,962	100,148	104,383	81,965	102,800
少數股東權益	4,734	2,304	1,304	374	(352)
本年度純利	121,696	102,452	105,687	82,339	102,448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81,629	607,503	693,673	695,000	735,199
負債總額	(124,723)	(99,266)	(110,093)	(113,845)	(139,910)
少數股東權益	(2,831)	(792)	(3,511)	(3,137)	(3,489)
股東資金	454,075	507,445	580,069	578,018	591,800

附註：上述二零零二年前之財務概要，並未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影響作相應調整，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調整實際上並不可行。